

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經本校 115 年 6 月 3 日課發會議通過後實施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

貳、評鑑目的

- 一、透過診斷輔導方式提供教師自我省思與成長的機會，提高教學品質，
- 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發展學校特色。
- 三、建立內部課程評鑑制度，了解本校課程發展良窳，提升學校課程品質。
- 四、發展與提升教學品質及學校課程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參、評鑑原則

本校各課程對象之評鑑 重點及品質原則，參照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小實施本校各課程對象之評鑑唯各評鑑人員得就課程之性質及課程發展與教育評鑑之專業知識，予以補充。採用以下原則：

- (一) 分工討論合作：就評鑑課程對象，結合其課程發展及實施進程進行評鑑。
- (二) 合併辦理：結合課程及教師專業發展組織運作進行。例如：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觀議課活動等。

(三) 多元、變通與回饋：就受評之項項目採用多元且變通原則，而評鑑結果可工下學

年度課程參考。

肆、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

一、行政與教師：

1. 規劃評選教科書時間，並召開公開評選與會議，進行教科書選用。
2. 進行討論與說明，了解是否有需要修之處，作為日後書寫課程計畫之參考。

二、教師：

1. 檢核、討論計畫文件審視教學計畫。
2. 定期舉行期末專業對話以學生學習成效及自身教學心得，藉以調整自身教學方向。
3. 實施後測，並彙整成果藉以檢視教案。

伍、評鑑人員與分工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各領域課程教學召集人、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社區代表各一人組成。

- (一) 課程總體架構：由課發會委員進行評鑑。
- (二) 教科書選用及領域/科目課程：由各領域/科目授課教師評鑑。
- (三) 彈性學習課程：由課發會委員及彈性學習課程授課教師評鑑。

(四) 學習評鑑：由導師及科任教師進行評鑑。

陸、評鑑資料蒐集方法

1. 本校實施課程評鑑，以受評課程之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及成果性質，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以充分了解課程品質，並進行客觀價值判斷。
2. 課程評鑑之多元方法，包括文件分析、內容分析、訪談、調查、觀察、會議對話與討論、學生作業、補充教材、教具等，以及教室以外的活動。。
- 3、本校會採用上級評鑑、教師自我評鑑、學年間教師互相評鑑、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評鑑並進行細目評鑑，作為課程改進參考。

柒、評鑑工作時程

- (一)評鑑時間：教師於教學前、教學中、教學後進行形成性評鑑，而學校則於學期前進行全面性的課程評鑑。自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
- (二)工具：依據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如附件一)。

捌、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

- (一)評鑑結果以及所獲得的資料，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修正計畫，隨時回饋調整課程發展的歷程。
- (二)總結性評量著重在課程實施後檢核答成課成目標之情形，作為修正計畫及研究規劃設計之參考依據。
- (三)教師可進行自我評鑑或同儕相互評鑑，聽取各方意見，以採取適合學生的方式進行調整，(如補救教學等)。教師亦可針對自我需求，加強進與輔導。

(四)各領域小組亦會就各領域課程、教材、教學活動、評量方式等進行評估檢討。

(五)學校方面亦可採取配套措施，調整方案，回饋教師、學生。

玖、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整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科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						

	目 課 程		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 容 結 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 輯 關 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8. 發 展 過 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9. 學 習 效 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 容 結 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						

			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 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 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課程 實施	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	13. 師 資 專 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 長 溝 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 材 資 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 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	17. 教學 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 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 程 效 果	領 域 / 科 目 課 程	19. 素 養 達 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 續 發 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21. 目 標 達 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 續 進 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 總 體 架 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 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									

[學校特色課程] 評鑑

- 一. 評鑑對象：(課程名稱)
- 二. 評鑑層面：設計、實施、效果
- 三. 執行歷程
- 四. 反思與回饋